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 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 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 体情况如下:

一、出具承诺函的背景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通用技术集团《关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 公司 2%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 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 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565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4-079 号公告。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将控制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重庆医药"),并通过重庆医药间接控制上市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药控股"),成为重药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由此将会带来与中国 医药的同业竞争。 就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的新增同业竞争事项,通用技术集团出 具了《承诺函》。

二、承诺函内容

通用技术集团(下文称"本公司")系中国医药(下文称"上市公司")的控 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声明、确认及承诺:

"1.针对因本次划转而产生的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上市公司之 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的要求,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以及确保上市公 司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在本次划转完 成后 5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资产置换、股权置换、业务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种措施或整合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2.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4.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上 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